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如有)
「受限制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並非受限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釐定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十月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十月八日(星期三)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 紅股資格.....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股.....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可能延遲或更改。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博士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張遠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  
錢庭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敬啟者：

##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據此，董事會宣布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以批准發行紅股條款之決議案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建議發行紅股

###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等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6,196,229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約152,619,622股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5,261,962.2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約152,619,622股紅股之股款。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受限制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受限制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發行紅股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錄得改善及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並作為股東長期支持之回報。

### 受限制股東

根據發行紅股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或會受彼等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倘有任何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結果，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受限制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任何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意並將優先向不擬出售紅股而中至長期持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發行紅股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零碎配額，則將向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紅股零碎配額(如有)，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發行紅股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就紅股上市及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及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概無新證券類別將予上市。

### 對購股權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2,3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調整屬必需並將進行，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進行上述調整時作進一步公佈。

### 紅股股票

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紅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若干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受限制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